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66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太阳GK0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20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45号),核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2,129,409股新股。公司以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2,129,40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1,117,981.67元,扣除保荐承销机构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1,739,783.6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9,378,197.98元。2022年7月18日募集资金净额已划拨至公司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7月19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44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2023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7)、《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5)。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和2026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解除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60,828.01万元(含利息)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324672415563	已销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3675	已销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635336828	已销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023900016910543	已销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1040160001418846	已销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	81200100000000000003	已销户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5754	已销户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4976	已销户
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7434	已销户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4054	已销户
中节能(崇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5107	已销户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5355	已销户
中节能(永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4852	已销户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5905	已销户
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6257	已销户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5878	已销户

至此,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0,000万港元	129,000万港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84,365.7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83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国际")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国际证券"或"被担保人"),因经营需要与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香港)")签订银行授信协议。中泰国际将提供担保函以支持银行授信协议。该担保函设定了担保人(中泰国际)对被担保人(中泰国际证券)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亿等值港元。担保函签署日期为2026年7月28日。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26年6月26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及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5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5年12月19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持有被担保人100%股份
董事	李宗松、任艳青、耿伯峰、李杰、陈松清
注册号	59789417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11日
注册地	香港
注册资本	1,505,000,000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证券交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港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4,183.24	322,822.75
	负债总额	118,837.17	88,305.78
	资产净额	235,346.07	234,516.97
	营业收入	2,662.86	12,025.83
	净利润	829.11	698.50

注:以上主要财务指标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泰国际将对中泰国际证券提供以下担保:中泰国际证券与上海银行(香港)签订的银行授信协议下的付款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等值港元。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担保,是持续担保,直到清偿所有的债务,担保类型为借贷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中泰国际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证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的担保范围和额度。被担保人中泰国际证券为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84,365.7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6,627万元,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5%。上述担保中外币按照2026年7月28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34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31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A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29	020286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31日起对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限额设置为:本基金A/C类份额合计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调整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6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

东兴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已于2021年12月31日届满,但截至目前,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东兴证券将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义务。

因原委派保荐代表人吴梅山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兴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林苏钦女士接替其负责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此次变更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邹成凤先生、林苏钦女士。本次变更不影响东兴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吴梅山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附:保荐代表人林苏钦女士简历

林苏钦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曾任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先后负责或者参与了宇瞳光学、中富电路、久祺股份等IPO项目以及桂冠电力重组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61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51.55%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官网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14次审议会议公告》,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6年8月4日召开2026年第14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6-040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25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附属全资子公司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更新并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国际)之附属全资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于2018年设立了不超过10亿美元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58号),该中票计划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的上市有效期为12个月。

近日,光证国际及上述发行主体已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该中票计划的更新上市。更新后的中票计划由光证国际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担保,由公司提供维好契据。自2026年7月29日之后的12个月期间内,发行主体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经营需求,择机、分次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37章)发行票据。本次中票计划的上市将于2026年7月30日起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6-019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暨第二季度重大合同签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6年1-6月新签合同额情况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业务类型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同比增减
1	专用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	677,265	622,826	8.74%
①	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	598,919	548,486	9.19%
②	工程施工机械及相关服务	78,347	74,340	5.39%
2	交通运输装备及相关服务	1,153,293	1,378,556	-16.34%
①	道岔	277,132	246,864	12.26%
②	钢结构制造与安装	876,161	1,131,692	-22.58%
3	其他	197,755	139,651	41.61%
合计		2,028,313	2,141,032	-5.26%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布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同比增减
境内	1,683,493	1,952,028	-13.76%
境外	344,820	189,004	82.44%
合计	2,028,313	2,141,032	-5.26%

二、2026年第二季度重大合同签约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专用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其中: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1	盾构买卖合同	19,000
2	TBM买卖合同	14,500
交通运输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其中:道岔业务		
1	高速道岔销售合同	8,985
2	普速道岔销售合同	8,286
其中: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		
1	船板钢结构制造合同	23,939

上述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74,710万元,约占本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的2.7%。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际旭创;交易代码:3308.HK)公开发售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申购,本公司股东关联方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整体协调人,部分基金的托管人关联方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亦为本次发行的整体协调人。本次发行价格为980.00港元/股,由发行人、整体协调人与全球协调人通过协商确定。

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金额(港元)
富国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5,800.00	25,284,000.00
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64,600.00	63,308,000.00
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250.00	31,605,000.00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3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2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80号文准予注册的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1月25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31日起,至2026年8月3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30日,即在2026年7月3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照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6年7月31日起,至2026年8月30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4、如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则上述表决票继续有效,按其于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以下简称"二次开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比例进行计票。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5、其它投票或授权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或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8月30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表决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二次开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

会务常设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